

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上海光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合资公司)

和

郭平
(作为甲方)

和

瞿胜
(作为乙方)

和

万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丙方)

有关
上海光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的
股东协议

君合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7楼
(档案编号：1500575)

目录

1.	释义	1
2.	合资公司及集团附属公司业务范围及运作	3
3.	合资公司的架构	3
4.	董事会架构	4
5.	董事会会议	4
6.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5
7.	股权转让	5
8.	增资扩股	6
9.	财政制度及利润分配	6
10.	终止和清算	7
11.	保密	7
12.	承诺	8
13.	通知	8
14.	完整协议	9
15.	时间及并无豁免	9
16.	部分无效	9
17.	修订	9
18.	不构成合伙关系	10
19.	副本	10
20.	转让	10
21.	杂项	10
22.	法律及司法权	10

签署页

附件 1 守约契约格式

本股东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由下列各方订立：

- (1) 上海光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住所为崇明县庙镇窰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178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合资公司”）；
- (2) 郭平，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 310110198301313715 持有人，其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东路 25 弄 2 号 201 室（“甲方”）
- (3) 瞿胜，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 420983198210139014 持有人，其住址为湖北省广水市广水办事处工新街北湖路 381 号（“乙方”）；及
- (4) 万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丙方”）。

鉴于：

- (甲) 合资公司为一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乙) 于本协议之日期，丙方为宝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宝联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已于香港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编号为 8201。
- (丙) 订立本协议之目的为列明每位股东投资合资公司需遵守的条款及条件并且订立合资公司的结构及日常业务运作的方式。

现本协议各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本协议” 本股东协议的原本签订版本或经补充或不时修改后的版本

“处置” 签订或同意签订任何出售、转让、交换、调动、优惠、贷款、租约、放弃租约、许可、直接或间接保留、弃权、妥协、释放、处理或给予任何选择权，优先拒绝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权益或与上述有关的协议，而“处理”作名词

使用时应按上述定义解释

“抵押”	在任何产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或利益或与下列有关的协议上设置抵押，典当，留置权（非由法例或法律的运作所致的），不利的索偿，或其他负担，优先权，权益抵押，押后购买，所有权的保留，租借，买卖或售卖后租借的安排，而“抵押”作动词使用时应按上述定义解释
“董事”	当时董事会的任何一位董事及如适当时，任何候补董事
“董事会”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
“附属公司”	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涵义
“工作天”	香港持牌银行于其日常营业时间公开营业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股东”	甲方、乙方及丙方的统称，并包括任何于本协议日期后，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获转让股权的任何人
“股东贷款”	由股东已经或将来借给合资公司的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如有的话)。对某一位股东而言，“其股东贷款”一词指该股东有权索还的股东贷款本金及应付利息
“会计师”	合资公司当时由董事会核准的会计师
“集团”	合资公司及集团附属公司，而“集团公司”则指其中任何一间公司
“集团附属公司”	合资公司的附属公司，并包括任何在签订本协议后成为合资公司附属公司的公司（如有）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守约契据”	指符合附件 1 的约定格式或股东（不包括根据本协议需要签署守约契据的股东）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格式的守约契据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新增股东”	指本协议签署之日后，不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作为股权持有人被登记入公司股东名册的任何股东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百分比

1.2. 除本协议内容另作规定外，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

1.3. 本协议的标题乃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及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合资公司及集团附属公司业务范围及运作

2.1. 各方均同意合资公司及集团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包装服务、中央空调清洗、地毯清洗、工业管道清洗、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室内外装饰工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清洁用品销售。（“主要业务”）。

2.2. 各方约定合资公司及集团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地域范围限制在中国上海市内进行。

2.3. 除非获得董事会一致通过，合资公司不会参与第 2.1 及 2.2 条所述主要业务及其地域范围以外或并非与其合理地相关的业务。

2.4. 各方在此承诺各股东及其最终控制方、受益方等不会从事与合资公司主要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或其他相关业务。而各方其中任何一方在以上第 2.2 条约约定的范围以外从事第 2.1 条所述之任何业务，均不构成与合资公司的竞争关系。

3. 合资公司的架构

3.1. 于本协议的日期，合资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u>股东名称</u>	<u>认缴出资额</u>	<u>出资方式</u>	<u>持股比例</u>
丙方	人民币 10,408,163 元	货币	51%
甲方	人民币 6,000,000 元	货币	29.4%
乙方	人民币 4,000,000 元	货币	19.6%

3.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各股东必须维持第 3.1 条所述的持股比例。

3.3. 各方经协商约定，各股东比例按以上述利润分配 3.1 条持股比例为准。

4. 董事会架构

4.1. 除非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应由四（4）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委派两（2）名董事，甲乙方委派共计两名董事。董事会主席必须由丙方委派。而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出现同等票数的情况时，董事会主席另享有投决定性一票的权利。

4.2. 于本协议生效的任何时间，股东可以书面通知董事会终止任命其委派的董事及另外委派新的董事进入董事会。董事会亦不可以拒绝有关委任，但该股东须促使辞职董事向董事会呈递辞职信，并确认集团没有拖欠该辞职董事任何金钱，而该辞职董事亦不会向集团作出任何金钱上之追讨。

4.3. 如股东因变更其所委任的董事而引致公司损失，有关股东同意完全弥偿合资公司之所有损失。

5. 董事会会议

5.1.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的时间应由董事会自行决定。

5.2. 任何董事可以随时提前七（7）个工作日发出由该董事签署的书面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该通知书应列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并且包括一份议程列明会议上将要处理的事项。除非获得所有有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如某事项未被列入董事会会议通知书的议程内，董事会会议不可在该事项上达成最终决定。假若召开会议的预先通知期被缩短或会议通知有不妥善之处，若所有收到会议通知书的董事一致同意的话，该董事会会议可被视作正式及有效地举行。

5.3. 董事会会议之法定人数应为三（3）名董事，其中两（2）位必须为丙方委派的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补董事。除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任何决定必须得到过半数票通过。每位出席董事会会议之董事，就董事会每个决定均有投一票的投票权利。而在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出现同等票数的情况时，董事会主席另享有投决定性一票的权利。

5.4.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电话会议或透过类似的电子通讯设备使参与会议的所有董事能同时收听各人发表的意见，以上述形式召开的会议相等于由各董事亲身出席的会议。

5.5. 一份书面决议案如由所有董事以传真、电传或电报方式发出或以上述通信方式经过所有董事批准或表示同意的话，应被当作在正式召开之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案。书面决议案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每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签署。

6.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
- (3) 按照比例分取红利；
- (4)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 (5)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6) 有权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及
-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6.2. 与此同时，按照本协议，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 (3)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 (4) 除依据本协议第 7 及第 10 条规定外，股东不得转让、抽回投资；
- (5) 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 (6) 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 (7) 保守公司秘密；及
- (8) 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股权转让

7.1. 除依据本协议第 10 条规定外，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其他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满一个月内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7.2. 如果未有其他股东根据第 7.1 条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该股东拟转让之股权，该股东可以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后一个月届满之时，将其股权转让予第三人新增股东，前提条件是新增股东必须签订守约契据。

7.3. 经批准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8. 增资扩股

8.1. 公司可依规定不时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及新增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向公司增资，前提是每一新增股东均应签署一份守约契据，向现有股东确认其应受本协议约束。

8.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无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中的任何权益），在计划增加注册资本或其中的任何权益之前，公司应当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该等意图。该通知应说明拟新增注册资本的总额。自收到该通知时，股东应当在该通知所载日期之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其意图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每一位股东应有权认缴等同于其当时持股比例数量的新增注册资本。如果任一股东不认缴或未选择是否认缴所有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应依据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或依照其余股东一致同意的份额比例由其余股东认缴，并相应地通知公司。

8.3. 如果未有股东根据第 8.2 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可以在通知之后三十日期限届满之前，选择允许任何第三方新增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前提条件是新增股东必须签订守约契据。

8.4. 在股东及新增股东依法获得所需批准或备案且完成认缴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9. 财政制度及利润分配

9.1. 合资公司依法建立财会税制度。具体制财会税度由董事会制定。

9.2. 除所有股东一致另行决议外，合资公司的财政年度为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利润分配是指股东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利润分配比例，分取合资公司上述

第 9.1 条订明之财会税制席所计算之税后净利润。

- 9.4. 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合资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合资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在符合公司规定的情况下由合资公司予以报销。
- 9.5. 合资公司应在每一财政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长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送交各股东，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10. 终止和清算

- 10.1. 直至合资公司的清盘工作完成或合资公司不继续存在或按照第 10.2、第 10.3 及 10.4 条规定本协议提前终止，本协议应继续有效。若合资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包括集团附属公司将结束营业，各股东将根据由各方同意以委任的独立专业估值师及会计师对有关集团公司持有的净资产之估值乘以其持有股权之比例计算应得之资金。
- 10.2. 如果所有股权的实益权益被只有一位股东持有，本协议便终止。
- 10.3. 如果合资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十二个月内未能签署合约以保证获得与主要业务相关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0 元的项目，本协议终止。在该情况下，合资公司须立即偿还任何丙方的股东贷款，同时丙方可选择：
- (1) 根据本协议第 7 条的规定，向其他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向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全部出资；或
 - (2) 宣布合资公司结束营业，申请自愿清盘（如适用），经批准后，对公司资产、债权和债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
- 10.4. 如果某一方不再是合资公司的股东，对其而言，本协议便无效（惟本协议第 11 条（保密）、第 13 条（通知）及第 22 条（法律及司法权）将继续有十足效力）。
- 10.5. 本协议之终止不应导致任何已于本协议终止前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或权益被解除，而本协议第 11 条（保密）、第 13 条（通知）及第 22 条（法律及司法权）将继续有十足效力。

11. 保密

- 11.1. 本协议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协议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外各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就有关任何根据法律及其它适用规则，或应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则除外）。本协议各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并非直接参与讨论本协议的人仕透露在进行中的讨论或磋商之进度或任何关于本协议的条款、条件或其他事实。

11.2. 每一协议方向其他协议方承诺不会在本协议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或法例要求的, 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 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数据。协议各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

12. 承诺

12.1. 各股东在此向本协议其他方承诺于本协议生效期间:

- (1) 其会采取所有必须的行动确保本协议内所有条款均能全面地运作,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确保任何该股东委任代表及其委派的董事都遵守及执行本协议内条款及避免作出不符合本协议条款的行为; 及
- (2) 其会行使因为持有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以遵守及执行本协议内的条款。

12.2. 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 合资公司向各股东承诺遵守本协议内的条款。

12.3. 本协议各方须签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签署、作出及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所合理要求以使本协议的条款能生效而所需的进一步行动、合约、契约、保证、文据及档。

13. 通知

13.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 发出或送达的通知, 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 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 以空邮投递)、传真(如适用)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 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各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如适用)(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

致合资公司: 上海光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 崇明县庙镇密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178 室 (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收件人 : 郭平

致甲方: 郭平
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靖宇东路 25 弄 2 号
 201 室

致乙方: 瞿胜

地址：湖北省广水市广水办事处工新街北
湖路 381 号

致丙方：万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 75-83 号联合出版大
厦 24 楼
收件人：Benjamin Yeung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ii)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

14. 完整协议

- 14.1. 本协议包含本协议各方就与本协议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各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14.2. 如本协议条款与合资公司的组织大纲及/或章程的条文有任何冲突之处，皆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如果股东一致要求的话，合资公司的组织大纲及/或章程应作出适当修改以能反映本协议条款。

15. 时间及并无豁免

- 15.1.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其放弃有关权利，个别或部分行使本协议赋予的任何权利亦不排除该协议方行使其他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损害或影响该方就相同的责任(不论是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个别或以其他形式)对协议其他方行使任何权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及补救措施是附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

16. 部分无效

- 16.1.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17. 修订

- 17.1. 除非以书面文据作出并经由本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18. 不构成合伙关系

18.1. 本协议并不构成各股东有合伙关系而任何股东在任何情况下皆无权代表其他股东接受有法律约束力的责任。

19. 副本

19.1.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20. 转让

20.1.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除本协议明文规定外，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即使本协议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该权利或责任可以转让及许可某些人仕成为股东，转让必须符合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1. 杂项

21.1. 各股东的责任是个别的而没有一位股东需要负上另外一位股东的任何责任。

21.2. 本协议各方应各有负责支付其有关商讨，准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及本协议内所提及的档的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

2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为超乎其控制范围而不能履行其全部或部份于本协议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天的安排，政府机构的安排，罢工，战争及暴乱及任何同类事情，则如果其履行本协议内的责任可因这些事情而受任何程度的影响，可以在受影响时间内免履行它的责任，但它应该尽力补偿它的失责。

22. 法律及司法权

22.1. 本协议将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22.2. 本协议各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合资公司

由 何平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上海光富保

签署 薛彦军



甲方

由郭平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郭平

签署

薛彦军

)
)
)
)

乙方

由瞿胜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

瞿胜

)

)

签署

薛彦军

)

丙方

由 **曹文**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万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

)
)
) **曹文**
)

附件 1
守约契约格式

本契据于[*]达成

契据各方：

- (1) 上海光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住所为崇明县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178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公司”）；与
- (2) []的[]（“新股东”）；及
- (3) []（“现有股东”）

鉴于：

- (A) 在[*]，公司及其股东签订股东协议（“股东协议”），本协议定的格式附于该协议作为附件 1。
- (B) [新股东希望分派到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新股东同意向现有股东[*]购买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并且依据股东协议第[*]款，新股东已经同意签订本契约。
- (C) 公司、全部现有股东与新股东签订本协议。

兹证明本契据内容如下：

1. 定义与解释

1.01 在本契约中，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契约中使用的黑体术语应具有股东协议下赋予它们的含义。

1.02 本契约应与股东协议共同解读，股东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根据本契约的条款以及股东协议中做出的契约、约定、条件、陈述、保证及赔偿确定。

2. 约定

新股东在此向作为目前或以后可能受股东协议约束之所有其它人的受托人的公司以及公司自己承诺遵守根据股东协议的规定以及股东协议的所有书面补充或附属文件，持有与股份属于相同类别的股本的股东所负有的所有职责、负担和义务，如同新股东自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为股东协议的原签订方一样。

3. 强制执行

每一现有股东和公司应有权要求新股东执行股东协议，且新股东应有权享有股东协议下现有股东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不可转让的除外），在上述两种情形下，均如同新股东自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即为股东协议的原签订方一样。

4. 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契约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本协议已于第一页所载日期签署并交付，以昭信守。

加盖

[●] 公章并由以下人士见证:)

.....
董事

.....
董事/秘书

加盖

[●] 公章并由以下人士见证:)

.....
董事

.....
董事/秘书

加盖

[●] 公章并由以下人士见证:)

.....
董事

.....
董事/秘书

经过[●]签署、盖章以及交付
并由以下人士见证:)

)

.....

经过[●]签署、盖章以及交付
并由以下人士见证:)

)

.....